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王淑丽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1.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. 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3. 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王淑丽女士为总工程师。

二、关于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规模大、执业质量高、业务能力强等特点，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能够充分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周晓苏 万国华 俞雄

2018 年 8 月 29 日